

#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設備採購小組設置細則

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92.09.17

- 依據第一條 依據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之。
- 目的第二條 為使設備採購作業達到公開與公正之目的，設置「電機工程學系設備採購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組織第三條 本小組設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實驗室負責人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並主持會議。開會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任其與職掌
- 第五條 本小組之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學年制)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職掌如左：  
一、年度設備採購需求調查。  
二、研擬採購順序，提系務會議報告。  
三、視需要得參加議價及驗收工作。  
四、審議各實驗室之材料採購案。
- 開會第七條 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開會相關規定如左：  
一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者二分之一(不含)以上同意。  
二、委員如無法出席，得由他人代替。
- 第九條 本小組組織規程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